

第八章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第一节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 1.发票相关代理服务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依据税法的相关要求，为委托人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类、发票开具类、发票验旧类、发票缴销类及其他发票相关服务类等涉税事项服务行为。
- 2.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涉税服务人员提供发票相关代理服务，应当执行业务承接、业务委派、业务计划、归集资料、代理准备、实施办理、反馈结果、业务成果、业务记录等一般流程；对于简单的发票相关代理业务，可以适当简化流程。
- 3.办理发票验旧代理服务事项，应确认委托人是否有需要发票验旧的业务或是否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首次领用发票纳税人，应事前办理发票验旧事项。
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知识点1】服务内容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简称委托人）委托，在其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代为办理基础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跨区域涉税事项、资格信息报告、特殊事项报告等税务事项的服务业务。

【知识点2】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 1.基础信息报告代理业务，包括
 - (1)代理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2)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3)代理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4)代理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5)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6)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
 - (7)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
 - (8)代理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9)代理税务证件增补发业务
- 2.代理自然人自主报告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负有纳税义务的中国公民、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地区人员的委托人向税务机关报告身份信息的代理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包括：
 -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 (2)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符合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条件，且所属年度未报送扣除信息或扣除信息变化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4)任职、受雇的外籍人员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任职证书或者任职证明复印件；
 - (5)履约的外籍人员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从事劳务或服务的合同、协议复印件。
- 3.代理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扣缴义务人（委托人）首次向自然人纳税人支付所得，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的身份信息代理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需直接从委托人处取得的原始资料，包括：

- (1)《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
 - (2)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业务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 (3)被投资单位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委托人代理业务，需取得股东变更情况说明和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转让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
4. 制度信息报告代理业务
包括代理存款账户账号报告、代理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和代理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业务共3项。
5. 代理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委托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售、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
6.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7. 代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8. 代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送转股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所得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发生转增股本、发生股权奖励的次月1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9. 代理增量房源信息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30日内，进行增量房源信息报告，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信息的代理业务。
10. 代理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提供建筑服务的委托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1. 代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2. 代理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3. 代理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委托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三节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

【知识点 1】服务内容

税收优惠代理服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简称委托人）委托，为符合条件的委托人办理部分减少或全部免除纳税义务的过程中提供的服务。税收优惠代理业务包括：

1. 代理减免税办理，包括代理申报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免核准三项服务；
2. 代理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3. 代理放弃减免税。

【知识点 2】代理业务重点关注事项

1.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委托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2. 委托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委托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

3. 委托人发生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的，应单独核算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准确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免收入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委托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减税；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发生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可以放弃免税，实行按内销货物征税。

委托人放弃减税、免税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税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减税。

5. 委托人一经放弃免税权，其生产销售的全部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按照适用税率征税，不得选择某一免税项目放弃免税权，也不得根据不同的销售对象选择部分应税行为放弃免税权。

6. 委托人在免税期内购进用于免税项目的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一律不得抵扣。

7. 税收优惠代理业务档案应当本着“谁代理、谁立卷”的原则，建立立卷归档工作责任制。工作底稿属于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档案，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证明办理代理服务

1. 涉税证明代理业务，是税务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委托，代委托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依法为委托人出具的对其资产、行为、收入征（免）税情况的要式证明，供委托人提交第三方使用的服务业务。

2. 涉税证明代理业务主要包括

代办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等涉税证明的服务。

3. 税务师事务所可以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纳税人）提供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服务：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取正式完税凭证的；

（3）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销

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 (5) 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4.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代理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业务时,需要关注以下事项:

(1) 纳税人遗失《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 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不能重新开具;

(2)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5. 纳税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第五节 代理记账服务

【知识点 1】服务内容

1. 个体工商户可自行建账,也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建账。

2. 个体工商户包括

- (1) 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经营业户;
- (2) 名为国有或集体实为个体、私营经营业户;
- (3) 个人租赁、承包经营企业。

对于经营规模小、达不到建账标准的业户,均实行上述规定。

【知识点 2】基本业务要求

1. 税务师事务所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不得以税务师个人名义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税务师应区别不同的业户实施分类建账,分别设置复式账或者简易账。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规定的设置账簿条件,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账簿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复式账与简易账的划分标准:

要求(符合之一即可)	复式账	简易账
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	10 万~20 万
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	40000 元以上	15000~40000 元
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60000 元以上	30000~60000 元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	80000 元以上	40000~80000 元

2. 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1) 建立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应建立经营收入账、经营费用账、商品(材料)购进账、库存商品(材料)盘点表、利润表;

- (2) 简易账簿均采用订本式;

(3) 建立简易账簿核算的个体户,其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应与设立复式账的个体业户相同,只是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要简单许多。

【例题 1 · 单选题】关于个体户建账的说法，错误的是（ ）。

- A. 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应建复式账
- B. 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 万元以上的，应建复式账
- C. 从事货物生产的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 万元以上的，应建复式账
- D. 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月销售额在 8 万元以上的，应建复式账

【答案】C

【解析】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 万元以上的，应建立复式账，所以选项 C 错误。

【知识点 3】代理建账建制的基本内容

一、代建个体工商户财务会计制度

- 1. 代建个体工商户复式账会计制度
- 2. 代建个体工商户简易账会计制度

二、准确履行纳税义务

凡是按个体工商户进行税务登记管理的，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和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作为计算个人所得税的依据。

- 1. 收入确认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此相关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
- 2. 成本列支范围是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应记入成本的间接费用。包括：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等直接材料；实际发生的商品进价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实际支出的折旧费、修理费、水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不包括融资租赁）、低值易耗品等，以及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
- 3. 费用列支范围是个体户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4. 损失列支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和出售的净损失，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损失。

另外，包括在营业外支出科目中核算的赔偿金、违约金、公益救济性捐赠等。

- 5. 下列税前不允许扣除的各项支出，要从成本费用中剔除：

-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 (2) 税收滞纳金；
-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的财物损失；
- (4) 赞助支出；
- (5)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例题 1 · 单选题】(2017 年) 下列项目在计算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在税前扣除的()。

- A. 税款的滞纳金
- B. 被没收的财物损失
- C. 行政罚款支出
- D. 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原料成本

【答案】D

【例题 2 · 单选题】(2015 年) 个体工商户在计算其个人所得税时，不可以在税前扣除的是()。

- A. 支付给生产经营从业人员的工资
- B. 业主家庭支出
- C. 固定资产盘亏净损失
- D. 实际消耗的外购半成品

【答案】B

【解析】下列支出税前不允许扣除：(1) 个人所得税税款；(2) 税收滞纳金；(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的财物损失；(4) 赞助支出；(5)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其他支出。

三、代理记账操作规范

对各种账簿、凭证、表格必须保存 10 年以上，销毁时须经主管税务机关审验和批准。

(一) 代制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按其填制的程序和用途不同，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税务师代制会计凭证主要是在审核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代制记账凭证。

1. 审核原始凭证

税务师代理记账但不代客户制作原始凭证，仅指导其正确填制或依法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

2. 代制记账凭证

(二) 代为编制会计账簿

1. 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纳税单位的出纳人员登记，税务师审核有关凭证和登记内容；

2. 总分类账一般应采用借、贷、余额三栏式的订本账；税务师每月应将当月已完成的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并于月份终了时结出总账、各分类账户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作为编制会计报表的主要依据。

3. 明细分类账是总分类账的明细科目。明细分类账一般采用活页式账簿；

4. 税务师将上述账簿登记完毕，还要进行对账工作，在会计期末进行结账，并为编制会计报表准备数据。

【例题 1 · 单选题】下列关于代理建账记账业务的说法，符合有关规定的是（ ）。

- A. 税务师代理记账不包括代理制作原始凭证
- B. 税务师为个体工商户建账时，应严格按个体工商户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自行减少会计科目
- C. 税务师不得代理客户进行对账和结账工作
- D. 税务师可代理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答案】A

【解析】选项 B，税务师为个体工商户建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合并会计科目；选项 C，税务师可以代理客户进行对账和结账工作；选项 D，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应由纳税单位的出纳人员登记，税务师审核有关凭证和登记内容。

(三) 代为编制会计报表

1. 设置复式账的个体工商户要编报资产负债表、应税所得表和留存利润表。

2. 设置简易账的个体工商户仅要求编报应税所得表。

(四) 代理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应单独填报《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五) 代理纳税审查

期间费用：核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例题 2 · 简答题】某个体工商户（适用《小企业会计准则》）2020 年 4 月以现金支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1500 元，以银行存款支付保险费 2200 元，收到存款利息 1000 元。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	1000
贷：期间费用—财务费用	1000
借：期间费用—管理费用	3700
贷：银行存款	3700

【例题 3 · 单选题】(2020 年)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税经营所得纳税表格 A 表》，依据（ ）填报。

- A. 应税所得表
- B. 留存收益表
- C. 小企业会计准则
- D. 资产负债表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纳税申报的内容，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 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第六节 社会保险费申报代理

略

第七节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服务

略